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書表格式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基準表

壹、初任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初任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十小時，其訓練內容如下：

項次	訓練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一	救災安全及職務安全衛生法規	消防三權(含子法)	二	必
		消防法職安專章(含子法)	二	必
		災害調查與案例事故分析	二	必
二	救災安全管制	救災安全管制及後勤照護	四	必
三	救災車輛及裝備管理維護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二	必
四	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安全	化學災害與緊急應對安全管理	四	選
		新興能源災害搶救安全管理	四	選
		山林火災搶救與山域事故搜索安全管理	二	選
		船舶火災、船艇操作及水域救生安全管理	二	選
		車輛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操作	二	選
		幫浦與水線操作安全管理	二	選
		強力入屋與破壞器材操作安全管理	二	選
		救援技術與安全管理	四	選
		入室搜救與空氣呼吸器操作安全管理	二	選
		多類型建築物火災救援安全管理	四	選

		地下空間與捷運火災救援安全管理	二	選
		多場域火災救援安全管理	四	選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二	選
		救災安全判讀與傷害預防	二	選
五	健康管理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四	選

貳、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於職務派任前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十小時，其訓練內容如下：

項次	訓練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一	救災安全及職務安全衛生法規	消防三權(含子法)	二	必
		消防法職安專章(含子法)	二	必
		災害調查與案例事故分析	二	必
二	救災安全管制	NFPA1550	四	必
		救災安全管制及後勤照護	四	必
三	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消防職業安全概論	四	必
		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	四	必
		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	必(主管)
		安全衛生稽核與績效評估	二	必(主管)
		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作	四	必(專責人員)
		安全衛生稽核與績效評估實作	四	必(專責人員)
四	健康管理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四	必(主管)

參、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第六條規定，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消防人員每年不得少於四小時；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年不得少於三小時；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每年不得少於六小時，其訓練內容如下：

一、消防人員(每年不得少於四小時)

項次	訓練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一	救災安全管制	救災安全管制及後勤照護	二	必
二	災害搶救專題	災害搶救專題	二	選
三	救災車輛及裝備管理維護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二	選
四	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安全	化學災害與緊急應對安全管理	四	選
		新興能源災害搶救安全管理	四	選
		山林火災搶救與山域事故搜索安全管理	二	選
		船舶火災、船艇操作及水域救生安全管理	二	選
		車輛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操作	二	選
		幫浦與水線操作安全管理	二	選
		強力入屋與破壞器材操作安全管理	二	選
		救援技術與安全管理	四	選
		入室搜救與空氣呼吸器操作安全管理	二	選
		多類型建築物火災救援安全管理	四	選
		地下空間與捷運火災救援安全管理	二	選

		多場域火災救援安全管理	四	選
		救災安全判讀與傷害預防	二	選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二	選
五	健康管理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四	選

二、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年不得少於三小時)及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每年不得少於六小時)

項次	訓練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一	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衛生稽核與績效評估	二	必
二	新型態災害風險判讀	新型態災害風險判讀	二	選
三	救災安全管制	救災安全管制及後勤照護	四	選
四	救災車輛及裝備管理維護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二	選
五	健康管理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四	選

備註：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依受訓人員職務性質區分為「必修時數(必)」及「選修時數(選)」，說明如下：

- (一) 必修時數：受訓人員必修之課程。
- (二) 選修時數：受訓人員可依勤務性質選修之課程。